

证券代码：831888

证券简称：垦丰种业

主办券商：招商证券

## 北大荒垦丰种业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拟为公司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北大荒垦丰种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》。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，降低公司运营风险，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权益，促进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充分行使权利、履行职责，公司拟为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，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具体投保方案公告如下：

#### 一、董监高责任险投保方案

1、投保人：北大荒垦丰种业股份有限公司

2、被保险人：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（具体以公司与保险公司协商确定的范围为准）

3、赔偿限额：不超过人民币5,000万元/年（具体以保险合同为准）

4、保费支出：不超过人民币30万元/年（具体以保险合同为准）

5、保险期限：12个月

为提高决策效率，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在上述责任险方案框架内，授权公司经理层代表公司办理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等相关事宜（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；确定保险公司；确定保险金额、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；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、理赔相关的其他事项等），以及在今后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保险合同期满时或期满前，办理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。

#### 二、独立董事发表确认意见

1、购买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有利于完善公司风险控制体系，保障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，促进相关责任人员充分行使权利、履行职责，促进公司健康发展。

2、本次购买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事项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公司购买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三、监事会意见

经审核，公司监事会认为：为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，可帮助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，降低运营风险，保障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合法权益，促进相关责任人员履职尽责，保障公司健康发展。本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监事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大荒垦丰种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4月26日